

笔录纸

议价协议书

申请执行人：魏[]男，1980年[]汉族，住蒙城县

身份证号：341224[]

被执行人：张[]男，1969年[]住蒙城县城头镇

身份证号：341224[]

申请人魏[]申请强制执行张[]借款一案中，原告魏[]于2018年1月24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张[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泥河路北侧二小西侧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17750)，2019年1月2号法院立案2019皖1622文9号因被执行人张[]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经蒙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协调，各方当事人就财产处置参考价采取当事人议价方式达成协议。

经申请人魏[]与被执行人张[]平等自愿协商处置被执行人张[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泥河路北侧二小西侧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17750)现双方协议对该房产首次拍卖保留价100万元(壹佰万正)二拍降价百分之二十。

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捺指印后生效一式三份申请人、被执行人各一份，蒙城县人民法院留存。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魏[]

2020.10.26

被执行人：张[]